**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

发包方： 海南省农垦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甲方辖区承包租赁活动中的安全管理，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辖区稳定，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发包出租、谁负责监管”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承包租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书。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本协议安全管理包含：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食品安全、医疗安全等安全监督管理的内容。

二、本协议书适用范围：乙方在甲方辖区范围内的安全行为。

三、本协议书有效期限：自乙方进入甲方辖区范围内开始至离开为止。

四、本协议书的乙方可以是：企事业单位、合伙人、个体户、个人、承包工程项目等。

五、本协议书效力：与承包租赁合同书（房屋租赁合同或工程合同书）具有同等效力，承包租赁合同书内的安全条款如与本协议有异议，则以本协议书为准。

六、甲方的责任：负责对辖区范围内承包租赁活动中乙方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乙方整改事故隐患。

1、负有向乙方告知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义务。

2、对乙方进行安全检查，应由乙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可以口头提出或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整改；重大的安全隐患，必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停产停业整改，并书面报告当地政府和建工集团安委会。

七、乙方的责任：

对所承包租赁活动范围内人、财、物等安全行为负总责。

1、自觉服从和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允许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到乙方现场开展安全检查，并予以积极配合。

2、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保证及时整改；一时不能整改的，积极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限时整改。

3、对检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服从甲方提出的停产停业整顿的要求；如有不从，甲方可采取停水停电的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关。

4、确保进入甲方辖区的承包、承租作业项目、场所、设备具备安全环境和安全条件。

5、确保进入甲方辖区所承包租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具备的安全资质和资格；装修或改造工程应办理相应的消防安全审批手续。

6、坚决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落实相应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技术保障和监督管理措施。其中包括：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培训教育、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等。

7、应健全规范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监管执行能力。

8、负有对自己的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义务。

9、在实施爆破、吊装、动火等重大危险作业前，乙方应当报告甲方，甲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10、严禁无特种操作证人员在特种岗上操作。

11、严禁擅自乱接乱拉电线，保证不超负荷使用电器。

12、自觉加强对易爆易爆、易腐蚀物品及有毒和剧毒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13、严禁在所承包租赁范围内酗酒、斗殴、卖淫、奸宿、吸毒、贩毒、制毒、聚赌、制假产品；传播和放映反动、淫秽、迷信的书画、录像及其它违法犯罪活动。

14、租住在甲方辖区内的人员（包括变动），要如实报告甲方安全生产办公室。

15、努力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物、矛盾自己化解、漏洞自己堵塞。

16、若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报告甲方；甲方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报告当地政府和建工集团安委会。

17、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将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8、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应在双方协商后，乙方应赔偿给甲方；否则，甲方可保留追缴的权力。

19、做好食品卫生消毒等安全工作。

八、乙方责任承诺

我愿意履行本协议书中规定的安全责任，认真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如因工作疏忽，玩忽职守（或违法有关规定）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法律制裁。

甲方（盖章）：海南省农垦城开发 乙方（盖章）

 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